

全市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让“云端餐桌”安全又放心

■记者 潘世新 通讯员 顾乙宁 实习生 骆欣玉

8月7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自3月中旬起,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深入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从严整治线上平台私单交易、后厨卫生不达标、资质造假等突出问题。为强化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市市场监管局公开曝光3起典型违法案例,坚持以案释法,筑牢群众线上订餐食品安全防线。

抖音无证餐饮暗藏多重隐患

今年7月,竹山县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一名本地博主通过抖音短视频推广馄饨、水饺、烧麦、灌汤包等食品,并宣称提供同城免费配送服务。执法人员实地核查发现,当事人曾某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擅自在住宅内加工食品,借助抖音平台引流,通过微信、电话私下接单配送,整个经营过程脱离正规网络餐饮平台

监管。这类“社交平台引流+线下私下交易”经营模式隐蔽性强,住宅加工场所环境卫生、食材采购、食品加工过程缺乏有效监管,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消费者完成私下交易后,若发生食品安全纠纷,还面临取证难、维权难等问题。曾某的相关行为违反《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有关规定,竹山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经营、限期整改,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餐饮店后厨“三防”缺失被罚

4月30日,十堰经开区政务服务局运用“互联网+AI监管”数字化系统开展线上巡查,发现辖区一家餐饮店后厨存在老鼠活动痕迹,系统同步自动固定证据。次日,该局执法人员前往门店现场核查,确认该门店防鼠等“三防”设施不完善,存在严重食材污染风险。配齐防蝇、防尘、防鼠“三防”设施,是餐饮经营者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后厨病媒生物极易污染食材,诱发食源性疾病。该餐饮店违反《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执法部门责令商户立即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依法查处线上“影子餐厅”

今年4月,郧阳区市场监管局在网络餐饮专项排查中发现,某外卖小程序内一家商户公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与平台另一家门店证照信息完全一致,疑点突出。执法人员根据证照公示地址实地核查,现场并未发现实体经营门店。执法人员结合骑手配送路线、小区物业监控,走访周边居民并开展蹲守摸排,最终锁定设立在居民楼内的隐蔽加工窝点,联合公安机关于4月28日实施突击检查。经查实,该商户线上公示证照均系伪造,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属于典型的线上“影子餐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法部门对当事人作出没收生产经营工具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蝶中皇后”现身十八里长峡

■文、图/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镇海

本报讯 近日,湖北十八里长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开展辖区昆虫专项调查时,在保护区内一处海拔约1200米的溪谷地带,观测并清晰记录到一只体型硕大、翅面泛着金黑光泽的大型凤蝶。经专家鉴定,确认其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被誉为“蝶中皇后”的金裳凤蝶。这是该保护区首次以影像形式,完整记录到这一珍稀物种的野外活动画面。

据现场监测人员描述,这只金裳凤蝶前翅呈天鹅绒般的纯黑色,后翅布满亮眼的金黄色斑纹,在阳光下翩飞时,宛如灵动飘舞的金箔,姿态华美优雅。金裳凤蝶对栖息环境要求严苛,其幼虫仅以特定马兜铃科植物为食,且对气候变化、植被破坏极为敏感,是衡量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重要“晴雨表”。

更为难得的是,在同一调查样线的山涧清流中,科考队员还观测、记录并依规采集了多只巨齿蛉标本。



“蝶中皇后”金裳凤蝶在十八里长峡现身。

巨齿蛉隶属于广翅目昆虫,幼虫终生栖息于水下,偏好含氧量高、洁净无污染的冷水溪流,是国际公认的“水质指示生物”。金裳凤蝶林间翩跹,巨齿蛉溪底蛰伏,这些对生存环境极为挑剔的大自然“生态检验官”,以稳定的种群存续,直观印证着十八里长峡山青、水净、生态优、物种丰的良好态势。

好心给猫“劝架”反被猫咬伤

这笔医药费到底谁来赔?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小区内两只宠物猫打斗,住户好心上前阻拦隔离,不料意外被猫咬伤腿部,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究竟该由谁承担?近日,张湾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妥善化解这起由善意施救引发的邻里矛盾。

市民张某与王某为张湾区同一小区住户,二人均养有宠物猫。日前,两只宠物猫在小区公共区域相遇后,随即发生激烈撕咬。张某见状,担心两只猫咪相互受伤,主动上前尝试将两猫分开,王某饲养的宠物猫突然转身,咬伤张某腿部。

事发后,张某及时前往医院诊治,对腿部伤口进行清创消毒,并按流程接种狂犬疫苗,共计产生医疗费用2000余元。张某认为,自己的伤情由王某饲养的猫造成,作为饲养人的王某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王某则认为,张某系主动上前阻拦,自身存在一定因素,不愿全额赔付。双方多次私下协商无果,张某遂将王某诉至张湾区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详细核查了案件事实

与事发经过。法院审理认为,张某在两只宠物猫打斗时主动上前隔离制止,属于防止事态扩大、避免宠物受伤的善意合理行为,对于本次咬伤事故的发生,张某不存在故意挑逗、放任危险或重大过失等过错。王某作为涉事猫咪的实际饲养人,未对宠物尽到妥善看管、约束管控的义务,致使宠物伤人,且未能举证证明张某存在法定免责、减责情形,依法应对张某的合理损失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结合邻里纠纷特殊性,以修复邻里关系、化解矛盾为核心开展调解工作。在法官的耐心释法明理下,双方当事人摒弃对立情绪,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王某赔付张某1000余元,纠纷一次性了结、案结事了。双方当庭握手言和。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宠物饲养人及管理人,饲养宠物的同时,必须严格履行日常看管、安全约束义务,自觉遵守文明养宠相关规定。携宠物外出、在小区公共区域活动时,务必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严防宠物伤人、损毁他人财物,避免引发邻里纠纷与法律风险。

不长记性!

时隔九年再涉酒驾

郧西警方一日拘留两名违法司机

■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汪军 余海燕
实习生 任雪铭

本报讯 2017年因酒驾被查处,时隔9年,两名驾驶员再次因酒驾被民警查获。8月4日,郧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两名时隔九年二次酒驾的司机送至拘留所,依法分别予以行政拘留3日并处罚款的处罚。

43岁的侯某系郧西县城关镇人。6月26日21时许,侯某饮酒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由郧西县城关镇洪台方向往留春园方向行驶,行至城关镇发展大道阳光大酒店门前路段时,被郧西交管大队执法小分队民辅警当场查获。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5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上网核查发现,2017年5月11日,侯某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郧西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处罚。时隔近9年,侯某再次酒后驾车,属于二次酒驾违法行为。

无独有偶,7月13日,郧西警方查处的一起酒驾案件中,涉案司机同样是九年前因酒驾被处罚过的人员。

7月13日21时24分,郧西交管大队执法小分队民辅警在郧西县城关镇发展大道阳光大酒店门前路段开展夜间酒驾整治行动,发现一辆摩托车行驶轨迹异常,随即拦停检查,确认驾驶员柯某存在酒驾嫌疑。经现场检测,其酒精呼气结果为3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查,45岁的柯某为郧西县观音镇人,曾于2017年10月13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市公安交管局三大队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处罚。时隔近9年,柯某再次酒后驾车被当场查获。

结合两人违法事实,经报郧西公安局批准,8月4日,郧西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法对二次酒驾违法行为人侯某、柯某分别作出行政处罚:侯某罚款2940元、行政拘留3日,柯某罚款2000元、行政拘留3日,同时依法吊销两人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当日上午,郧西交管大队民辅警依法将侯某、柯某送至郧西县行政拘留所,执行拘留处罚。